



## 妊娠血糖篩檢

### 一、目的

早期偵測孕婦血糖過高之情形以期早期治療，並避免胎兒過大、早產、死產、或巨嬰引起的生產損傷。

### 二、篩檢時間

懷孕二十四週至二十八週時至產前門診篩檢。

### 三、衛教內容

(一)請至產檢門診。

(二)先做尿液檢查，並將報告取回。

(三)於測量體重及血壓後，請喝下50%葡萄糖水五小瓶(共100mL)，一小時後到檢驗室扎手指驗血糖。於尚未驗血前，請勿進食，以免影響檢驗結果。若口渴，只能喝白開水。

(四)血糖檢驗結果若其值 $>140\text{mg/dL}$ ，表示可能有妊娠性糖尿病，因此需經過醫師研判或再做葡萄糖耐量試驗後，才能確定診斷。